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

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5% 以上的股东王加荣先生之子王永先生，王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精益管理等事宜，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潍坊凯盛生产基地建设及后续运行等工作，对公司产业链新基地拓展、人才梯队建设等事项具有显著且积极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将王永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卢威竹先生，该员工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